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08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彩琴、呂彩霞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已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6,110元（計算式：6,610元－500元＝6,110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